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實業」)與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環交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為充分發揮各自優勢，促進共同發展，雙方本著「平等互利、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原則，推動國內碳中和的發展，達成以下戰略合作協議：

1. 雙方擬聯合發起燃氣行業碳中和研究院，構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燃氣產業鏈碳排放數據庫，並進一步擴展研究領域，開展碳足跡核查業務，依託研究院為下游客戶及政府碳中和提供數據支持。上海環交所提供技術支持與體系認定，本集團負責研究與推廣；
2. 雙方合作為政府及企業搭建碳管理體系，並做好碳管理體系認定工作，具體合作模式另行約定；

3. 上海環交所協助本集團開展碳資產管理諮詢，為本集團下游客戶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提供相應的諮詢服務，協助本集團構建完善的碳管理體系；
4. 雙方擬合作開展碳定價與天然氣價格傳導機制研究；及
5. 上海環交所協助本集團制定碳達峰碳中和方案及路線圖。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上海環交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國際化綜合性的環境能源權益交易市場平台，是集環境能源領域的物權、債權、股權、知識產權等權益交易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權益性資本市場服務平台。

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作為中國確立的實現國家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為燃氣行業的長遠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本集團將緊抓雙碳業務發展機遇，快速推動本集團在綠色低碳科技、節能降碳增效、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等雙碳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次戰略合作將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資源與技術優勢，雙方合作有助於從燃氣領域推動實現國家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也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雙碳業務，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